

宝鸡市人民政府公报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2·11

(总第124期)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出版

目 录

宝鸡市人民政府令

1. 宝鸡市人民政府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
政府令78号 (1)
2. 宝鸡市城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
政府令79号 (8)
3. 宝鸡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
政府令80号 (8)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4.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金融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暂行)的通知
宝政办发〔2022〕65号 (24)
5.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方案的通知
宝政办发〔2022〕66号 (27)
6.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十四五”农业节水行动方案的通知
宝政办函〔2022〕93号 (33)

宝鸡市人民政府令

宝鸡市人民政府令

第78号

《宝鸡市人民政府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已经2022年10月9日市人民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市长:王勇

2022年10月16日

宝鸡市人民政府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 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保证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陕西省地方立法条例》《陕西省人民政府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制定政府规章,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制定政府规章,应当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遵循《立法法》确定的立法原则,体现全面深化改革精神,从本市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出发,符合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上位法的

规定。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就《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审议。

第五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所需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第六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于每年第三季度向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征集下一年度政府规章的立法计划建议项目,并通过《宝鸡日报》或宝鸡市政府公众信息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开征集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第七条 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认为需要制定政府规章的,应当于上年10月底前向市人民政府报请立项。

第八条 报请制定政府规章的立项申请项目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政府规章项目的内容属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具体行政管理事项,需要由本市作出规定的;

(二)政府规章项目的内容已对拟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或措施提出了合理、可行的方案;

(三)政府规章项目的内容不与上位法相抵触;

(四)政府规章项目已形成初稿。

报请立项时,应当说明制定政府规章的必要性、基本思路、主要措施、有关法律依据、起草政府规章的组织及工作进度安排、拟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报送的时间等事项。

第九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报送的政府规章的立项申请进行汇总研究,根据国家、省立法情况,市人民政府年度工作的总体部署,立项申请的论证完善程度,结合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编制市人民政府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按有关程序批准后实施。

政府规章年度制定计划,应当明确政府规章的名称、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完成时间等事项。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在执行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因本市经济发展和社会事务管理要求,确需变更、增加或撤销立法项目,以及变动报送时间的,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及时向市司法行政部门书面说明情况,经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报市人民政府按有关程序批准后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的执行情况,纳入年度法治政

府建设考核范围,由市司法行政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由报请立项的县(区)人民政府或市人民政府有关工作部门起草。内容复杂、涉及多个部门管理事项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或政府规章项目,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由其中一个部门牵头具体负责起草。

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或政府规章项目可以邀请有关组织、专家参加,也可以委托有关组织、专家起草。

具体承担起草工作的单位,要组成有主管负责人参加的起草小组,制定起草计划并组织实施。做到领导责任落实,起草人员落实,完成时限落实。不能按时提交的,应当向市人民政府书面说明情况。

第十三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应当从全局利益出发,并符合下列要求:

- (一)符合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
- (二)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
- (三)符合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上位法;
- (四)符合精简、效能、统一的原则,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
- (五)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 (六)符合本市市情,能切实解决实际问题,

并具有一定前瞻性。

第十四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应当符合立法技术要求,结构严谨,条理清楚,用语准确,文字简洁,条文内容具体明确。

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应当采用条文方式表达,根据内容的需要可以分章、节、条、款、项。

第十五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或政府规章,应当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民意调查等形式。

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起草单位应当将起草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地方性法规草案或政府规章涉及专业技术问题的,起草单位应当召开论证会,组织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进行论证。

第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或政府规章涉及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和社会发展遇到的突出矛盾,涉及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涉及重大利益调整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有较大影响,起草单位应当进行论证、听证,广泛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

第十七条 起草单位书面征求有关单位意

见的,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书面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回复。逾期不回复的,起草单位应当在地方性法规草案或政府规章送审稿说明中予以说明。

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征求意见的,起草单位应当如实记录与会人员的主要观点和理由,对意见处理情况形成书面报告,并随附地方性法规草案或政府规章送审稿提交市司法行政部门。

第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或政府规章的内容涉及其他部门职责或者与其他部门关系紧密的,起草单位应当充分征求其意见。起草单位与其他部门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充分协商;经过充分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起草单位应当在报送地方性法规草案或政府规章送审稿时说明情况和理由。

第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或政府规章起草过程中,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参与调研、论证,提出建议和意见。

第二十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或政府规章送审稿应当经起草单位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审核、起草单位负责人集体讨论、由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后,报送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查。联合起草的送审稿,应当由各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共同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

第二十一条 报送地方性法规草案或政府规章送审稿时,起草单位应当一并提交下列文

件和资料:

(一)报请审查的报告;

(二)地方性法规草案或政府规章送审稿注释文本及其电子文本;

(三)地方性法规草案或政府规章送审稿说明及其电子文本;

(四)征求意见情况。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应当附有意见汇总记录。召开听证会的,应当附有听证会笔录、对听证会意见的处理情况及理由;

(五)作为依据的法律文件和政策文件;

(六)调研报告、国内有关立法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或政府规章送审稿注释文本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在每一条的“第×条”之后注明该条文的条旨;

(二)在每一条文内容的下方注明该条文拟定的理由或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标题、文号及具体内容应当列明。

第二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或政府规章送审稿说明应当对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或制定政府规章的必要性、拟规范事项的现状和主要问题、规定的主要措施及其法律依据、征求意见过程中争议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等内容作出说明。

第二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或政府规章送审稿由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统一审查。审查内容包括：

(一)是否符合《立法法》规定的基本原则和《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的有关规定；

(二)是否与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协调、衔接；

(三)是否正确处理有关部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地方性法规草案或政府规章送审稿主要问题的意见；

(四)确立的主要制度或措施是否合法且确有必要；

(五)是否符合立法技术要求；

(六)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或政府规章送审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退回起草单位，也可以暂缓审查：

(一)制定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的基本条件尚不成熟或者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协调或改变现行规定，其依据和理由不充分的；

(三)对地方性法规草案或政府规章送审稿规定的主要调整事项存在较大争议，起草单位未作必要的协调、论证的；

(四)未按照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的；

(五)未按照规定报送草案送审稿、说明及有关材料的；

(六)不符合立法技术的基本要求，需作较大修改的。

第二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或政府规章内容涉及相关部门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地方性法规草案或政府规章全文送相关单位征求意见，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书面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反馈市司法行政部门。逾期不反馈的，视作无意见。

地方性法规草案或政府规章内容涉及重大问题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向有关专家征求意见，必要时也可以召开由有关部门、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取意见，研究论证。

地方性法规草案或政府规章内容涉及重大利益调整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有较大影响，人民群众普遍关注，起草单位在起草过程中未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也未举行听证会，或在审查阶段发现新问题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也可以举行听证会。

市司法行政部门还可以采取民意调查的形式考察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第二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建立立法专家库，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联络员制度。市司法行政部门在审查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送审稿过程中，应当组织立法专家、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联络员参与，提出建议和意见。

第二十八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通过各种渠道征集到的意见进行整理归纳,作为审查、修改地方性法规草案或政府规章的参考。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地方性法规草案或政府规章涉及的主要措施、管理体制、权限分工等问题的不同意见进行协调,达成一致意见;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将主要问题、有关部门的意见和市司法行政部门的意见上报市人民政府决定。

第二十九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充分研究吸纳各方面的意见,与起草单位协商后,对地方性法规草案或政府规章进行修改,形成地方性法规草案或政府规章送审稿及其说明。

说明应当包括地方性法规草案或政府规章拟解决的主要问题、确立的主要措施以及与有关单位的协调情况等。

地方性法规草案或政府规章送审稿应当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审议。

第三十条 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或政府规章时,由起草单位作说明。

第三十一条 对经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审议,原则通过但需作部分修改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或政府规章,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根据审议意见及时修改,并报请审签。

地方性法规草案经市长签署后,形成立法

议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起草单位对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作情况汇报。

第三十二条 政府规章由市长签署,以市人民政府令的形式公布施行。公布政府规章的命令应当载明制定机关、序号、政府规章名称、通过日期、施行日期、市长署名以及公布日期。

政府规章文本应当及时在《宝鸡市人民政府公报》《宝鸡日报》及“宝鸡市政府公众信息网站”登载。必要时,由市政府或指定部门召开新闻发布会。

第三十三条 政府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由市司法行政部门依照《立法法》和《法规规章备案条例》的规定报国务院、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三十四条 政府规章实施满一年后,负责实施政府规章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政府规章的立法宗旨和立法目的,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综合运用法律、经济、管理、统计和社会分析等方法,通过召开座谈会、专家论证会,实地考察、专家咨询、专题调研、民意调查、媒体公开征求意见等方式,对政府规章的实施绩效、立法内容和立法技术进行评估,并将评估意见报告市人民政府。市司法行政部门也可以根据需要对政府规章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第三十五条 政府规章实施后评估报告认

为政府规章需要修改或者废止的,原起草单位应当按程序进行修改或提请废止。

政府规章实施后评估报告对政府规章的实施情况提出改进建议的,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取措施予以落实。

第三十六条 政府规章在施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修改或废止政府规章的建议:

- (一)政府规章调整对象已经消失或发生变化;
- (二)政府规章内容与法律、法规或其他上位法相抵触;
- (三)政府规章依据的上位法已经修改或废止;
- (四)政府规章的内容被有关上位法或其他规章替代;
- (五)政府规章的内容不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政府规章修改后,应当及时公布新的政府规章文本。

第三十七条 政府规章的解释权属于市人民政府。

政府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人民政府解释:

- (一)政府规章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 (二)政府规章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政府规章依据的。

政府规章的解释由市司法行政部门参照本规定中政府规章送审稿的审查程序提出意见,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政府规章的解释同政府规章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2016年9月30日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宝鸡市人民政府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宝鸡市人民政府令第71号)同时废止。

宝鸡市人民政府令

第79号

《宝鸡市城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已经2022年10月9日市人民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市长:王勇

2022年10月20日

宝鸡市城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城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保障生活饮用水安全,根据国务院《城市供水条例》《陕西省城乡供水用水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CJJ140-2010《二次供水

工程技术规程》、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DBJ 61/T 186-2021《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以下简称二次供水),是指通过二次供水设施将城市公共供水储存、加压后提供给用户的供水方式。

本办法所称二次供水设施,是指为二次供

水设置的泵房、水箱(池)、水泵、阀门、电控装置、消毒设备、压力水容器、供水管道等设施。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建成区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的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施工、安装、调试、验收、运行及维护管理。

第四条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二次供水的监督管理工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二次供水的卫生监督工作。

发改、公安、市场监管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二次供水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二次供水应遵循保证水质、水量、水压、安全、卫生、节能、环保的原则。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权投诉、举报。

城市供水、卫生健康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及时处理投诉、举报的问题。

第二章 建设管理

第七条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城市供水专项规划,统筹城市供水管网建设。

负责管理维护供水设施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按照国家以及地方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管理、维护供水设施,确保供水设施正常安全运行,确保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八条 当生活饮用水用户对水压、水量

要求超过供水管网的供水能力时,必须建设二次供水设施。二次供水不得影响城市供水管网正常供水。

二次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新建二次供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九条 供水企业应当对二次供水设施的工程设计、竣工验收等环节进行技术审验。

第十条 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施工,应当执行国家和本省有关标准和规范,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不同性质的用户宜分别独立设置供水系统,并应分别单独计量。同一用户不同性质的用水,应分别单独计量。新建住宅一表一户,水表应设置于套外,并尽可能集中设置;

(二)安装在管道井或者专用水表井(室、箱)内的水表及管道,应有冬季防冻措施;

(三)二次供水管道的布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的规定;

(四)二次供水设施必须独立设置,并应有独立的围护结构;

(五)二次供水设施的水池(箱)应设置消毒设备;

(六)二次供水设施中的设备、材料及附件等涉水产品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GB/

T 17219、《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GB 17051 的有关规定；

(七)埋地式生活饮用水贮水池周围 10m 内,不应有化粪池、污水处理构筑物、渗水井、垃圾堆放点等污染源。生活饮用水水池(箱)周围 2m 内不应有污水管和污染物；

(八)二次供水设施应设置入侵报警系统等技防、物防安全防范措施；

(九)二次供水控制设备应符合国家标准,并提供标准的通讯协议接口,应支持任一种通讯协议。同时应有过载、短路、过压、缺相、欠压、过热、缺水等故障报警及自动保护和自动恢复功能；

(十)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一条 二次供水设施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冲洗、试压、消毒等。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市供水管网连接。

第三章 运行维护管理

第十二条 鼓励供水企业逐步将设施的管理延伸至居民家庭水表,对二次供水设施实施专业运行维护。对新建的居民二次供水设施,鼓励供水企业实施统建统管;对改造合格的二

次供水设施,鼓励供水企业负责运行维护;对既有的居民二次供水设施,鼓励业主自行决定将设施管理委托给供水企业。

第十三条 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制度、服务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泵房内水泵机组的运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 限值的要求,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的规定；

(二)为住宅服务的泵房内的电控设备宜与水泵机组、水箱、管道等输配水系统隔离设置,并应采取防水、防潮措施,其他泵房内电控设备可与输配水系统隔离设置；

(三)落实治安反恐防范责任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措施,对二次供水设施实施封闭式管理；

(四)建立健全室外管道与设备、设施的运行、维修维护档案管理制度,设备运行维护档案、资料应齐全。

第十四条 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单位应当定期检查二次供水设施运行情况,确保二次供水设施正常运行。

二次供水设施发生故障时,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抢修。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

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超过24小时不能恢复供水的,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单位应当采取应急供水措施,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用水。

第十五条 二次供水设施由供水企业负责运行维护管理的费用由双方在委托维护和管理协议中明确;由物业服务企业承担物业服务区域内公共管线和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责任的,不得在物业服务费之外再单独收取其他费用。根据国家发改委相关文件规定,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电价执行居民用电价格。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二次供水设施安全,不得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二次供水设施,不得阻挠、妨碍二次供水设施的维护管理、卫生检测。

二次供水设施因设备故障老化、二次加压方式或分区不合理、设备选型问题等影响供水水质、水压或造成其它供水问题 and 安全隐患影响住户正常用水时,二次供水产权单位或其委托的管理单位应负责及时进行故障维修、设施更新改造等,保障供水安全平稳。

二次供水设施的运行维护还应符合国家及地方二次供水相关的技术规程和规范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四章 水质管理

第十七条 二次供水水质应当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的规定。

第十八条 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单位组织从事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等卫生管理及水池、水箱清洗人员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必须取得体检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并每年对从事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等卫生管理及水池、水箱清洗人员进行卫生知识培训,未经卫生知识培训不得上岗工作。

第十九条 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单位应当建立水质管理制度并予以实施,配备专职或者兼职人员,加强水质日常管理。

第二十条 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单位应当每半年对供水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清洗消毒,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水质进行检测,保障二次供水水质符合国家标准。

第二十一条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二次供水水质抽检,并对用户投诉的水质及时检测。当发现饮用水污染危及人体健康,须停止使用时,对二次供水单位应责令其立即停止供水;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应当会同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停止供水。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二次供水水质卫生监督检测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二条 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时,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单位应当立即停止供水并告知用户,待查明原因修复后,方可恢复供水。

水质不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停止供水超过24小时的,应当向城市供水、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单位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发生水质突发事件时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证居民日常生活用水,并应当及时向城市供水、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不得隐瞒、缓报、谎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连接的,依照《陕西省城乡供水用水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由县级以上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危害二次供水设施安全的,依照《陕西省城乡供水用水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由县级以上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二次供水设施的,依照《陕西省城乡供水用水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款规定,由县级以上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依照《陕西省城乡供水用水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二次供水设施管理者未按规定对其供水设施清洗消毒,依照《陕西省城乡供水用水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市区建成区外二次供水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2022年1月13日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宝鸡市城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宝鸡市人民政府令第74号)同时废止。

宝鸡市人民政府令

第80号

《宝鸡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已经2022年10月9日市人民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市长：王勇

2022年10月20日

宝鸡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规范测绘地理信息活动，减少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提高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水平，维护国家地理信息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陕西省测绘条例》《陕西省测绘成果管理条例》《陕西省基础测绘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

规和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地理信息活动（不含军事测绘）、使用测绘成果、提供地理信息服务，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测绘地理信息管理体制，将测绘地理信息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基础测

绘、应急测绘、地理国情监测等公益性测绘、永久性测量标志普查和其他测绘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是本市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大数据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地理信息工作,并接受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

发展改革、教育、民政、财政、市场监管、新闻出版、国家安全、保密、网信等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测绘地理信息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推进地理信息资源的共享和应用,服务智慧城市建设。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相关企业建立地理信息产业教学、科研和培训基地;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地理信息服务,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化发展。

对在测绘地理信息科学技术创新、进步和测绘地理信息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条 鼓励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社团组织积极参与测绘地理信息市场建设,发挥在行业自律、宣传及推广、技术咨询及培训、科技交流与合作、评价评优、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自然资源和规划、教育、新闻出版等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对国家版图意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国家版图意识。本市中小学教学应当结合相关课程加强国家版图意识教育,组织学生参加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活动。

第二章 基础测绘和其他测绘

第八条 在本市从事测绘活动,一般情况下,应当采用全市统一的宝鸡2000坐标系和国家高程系统,应当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的测绘地理信息技术规范和标准。

宝鸡2000坐标系适用于在宝鸡市境内进行的规划定点测量、不动产测绘以及其他基础测绘项目。对于国家有关部委另有规定的,应当采用符合国家有关部委要求的基准和规范。其他测绘采用国家统一坐标系统。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和市级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国家、省的测绘地理信息技术规范和标准,可补充制定本市的测绘地理信息技术要求或规定。

第九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

市级基础测绘,开展下列测绘工作:

(一)建立、维护和更新全市统一的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卫星大地控制网等;

(二)测制、更新本行政区域内 1:500、1:1000、1:2000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和数字化产品;

(三)组织实施全市域基础航空摄影,获取市基础地理信息遥感资料,制作影像图;

(四)建立、维护和更新全市统一的基础地理信息系统、地理信息时空数据中心、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五)编制、更新本级基础地理底图和基本地图;

(六)建立城市三维实景数据库;

(七)省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基础测绘事项。

第十条 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县(区)级基础测绘,开展下列测绘工作:

(一)维护和更新本行政区域内四等(含)以下平面和高程控制网;

(二)测制、更新本行政区域内 1:500、1:1000、1:2000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影像图和数字化产品;

(三)编制、更新县(区)基础地理底图、行政区地图;

(四)基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建设的地理信息时空数据中心、地理信息共享平台

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地理信息的扩展应用与维护工作;

(五)采集与更新城市三维实景数据;

(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及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基础测绘事项。

第十一条 市、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测绘成果无偿汇交、统一管理、资源共享、定期更新的原则,建立基础测绘联动更新和分建共享机制。

市、县(区)基础测绘成果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定期更新或者及时更新:

(一)全市统一的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至少 5 年更新 1 次;

(二)城市建成区 1:500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每年更新 1 次,其他区域 1:500 和 1:1000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至少 2 年更新 1 次;

(三)1:2000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至少 3 年更新 1 次。

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应急管理和城市规划建设及重大工程急需的基础测绘成果应当及时更新。

第十二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财政等有关部门,根据省基础测绘规划和本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实际需要,组织编制基础测绘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省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备案。

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发展改革、财政等有关部门,根据市基础测绘规划和本行政区域内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实际需要,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市、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发展改革等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规划和上级任务安排,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年度计划,并报上一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备案。

市、县(区)财政部门应当参照批准通过的基础测绘规划和年度计划,核拨基础测绘经费。

第十四条 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建设工程测绘项目、卫星影像采购项目和涉及测绘地理信息的其他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发展改革、财政等有关部门在批准立项前应当书面征求同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的意见。有适宜测绘成果的,应当充分利用已有的测绘成果,避免重复测绘。

市、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10日内书面反馈意见。

市、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已有适宜测绘成果可供利用不需要进行实施的,有关部门应予核查,确属重复建设的,不得批准立项。

第十五条 市、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建立地理信息时空数据中心和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管理本市地理信息数据。时空数据中心包括市级地理信息时空数据库和县(区)级地理信息时空数据库,市级地理信息时空数据库向县(区)级地理信息时空数据库分发地理信息数据。

政府部门或者财政投资建立的涉及测绘地理信息的相关专业信息系统,应当以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为基础平台。建立地理信息系统或者建立与地理信息系统有关的其他信息系统,应当采用时空数据中心提供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

第十六条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省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备案。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建立数据安全保障制度,并遵守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市、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加强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和运行维护的规范和指导。

市、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级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管理制度,做好相关档案管理工作,保障卫星导航定位基

准站的安全运行。

第十七条 市、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不动产测绘的管理。

测量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和地面其他附着物的权属界址线,应当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权属界线的界址点、界址线或者提供的有关登记资料和附图进行。权属界址线发生变化的,有关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变更测绘。

不动产测绘应当执行国家有关测量规范和技术标准及地方规范性文件,并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市、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地下管线探测及地下空间测量活动的管理。

地下管线探测及地下空间测量管理活动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本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工程建设项目涉及多项测绘服务的,应当通过整合事项、优化流程、统一标准、共认成果等多测合一举措,减少重复测绘,提高审批效率。多测合一的具体办法和技术要求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条 市、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开展地理国情监测,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地理国情监测成果。做好地理国情监测数据的深度开发,并通过测绘地理信息共享

平台向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相应成果,发挥地理国情监测成果在政府决策、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众服务中的作用。

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统筹、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应急测绘保障工作,制定应急测绘保障预案,建立应急测绘保障机制,为突发事件及时提供地图、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等测绘成果,做好遥感监测、导航定位及灾情空间分析等应急测绘保障工作。

第三章 测绘成果

第二十二条 测绘成果实行无偿汇交制度。属于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副本;属于非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目录。

测绘项目出资人或者承担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应当自测绘项目验收完成之日起3个月内,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完成汇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测绘成果资料后向汇交单位出具汇交凭证,并及时将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移交给保管单位。

第二十三条 市、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测绘成果质量监督管理体系,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

测绘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对其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基础测绘成果,应当经依法设立的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提供使用。

第二十四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编制测绘成果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定期向社会公布,并按照规定将入库的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向省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汇交。

第二十五条 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充分利用已有的测绘成果,促进测绘成果的社会化应用。

利用属于国家秘密测绘成果的,应当履行法定手续;利用不属于国家秘密测绘成果的,应当与测绘成果所有权人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测绘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适用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市有关部门和单位确需向外国组织或者个人及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测绘地理信息服务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危害国家安全。

第二十六条 测绘成果使用,除法律法规规定外,实行有偿使用制度。基础测绘成果和财政投资完成的其他测绘成果,用于政府决策、国防建设和公共服务的,应当无偿提供。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军队因防灾减灾、应对突发事件、维护国家安全等公共利益需要的,可以无偿使用。

无偿获得的测绘成果,不得转让或者提供

他人使用。

第二十七条 利用属于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应当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审批的,需要提交下列材料:

- (一)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申请表;
- (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效证明材料;
- (三)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 (四)具备保密条件的有效证明材料和保密承诺书;
- (五)利用基础测绘成果的项目设计书、合同书或者有关部门的项目委托、批准文件。

利用属于国家秘密非基础测绘成果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属于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的以下申请事项:

- (一)国家四等以下平面、高程控制网和C级以下卫星定位网的数据、图件;
- (二)1:500、1:1000、1:2000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影像图及其数字产品;
- (三)市、县级基础地理信息系统以及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数据、信息;
- (四)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管理的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

第二十九条 市、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图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

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地图工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版主管部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负责协调、开展全市地图市场监管工作,应当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督管理,保证地图质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

第三十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主要表现地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地图。经审核批准的地图,核发地图审图号,并制作地图审核批准通知书。

送审地图为专题地图的,相关部门应当协助提出审查意见。

第三十一条 市、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统筹管理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地图编制工作。编制公益性地图向社会公布,供无偿使用。

市、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收集与地图内容相关的行政区划、地名、交通、水系、植被、公共设施、居民点等的变更情况,用于定期更新公益性地图。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更新资料。

第四章 测绘基础设施

第三十二条 市、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统筹本辖区测绘地理信息基础设施

的规划、建设、维护、更新等工作。

市、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永久性测量标志、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等测绘地理信息基础设施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提升测绘地理信息基础设施的管理水平和保障能力。

第三十三条 市、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永久性测量标志、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等测绘地理信息基础设施档案,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指派专业单位或者专人保管,并将相关信息抄送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所需经费按照基础测绘分级管理的原则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区域内永久性测量标志、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等测绘地理信息基础设施的保护工作。

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应当履行保管职责。发现测量标志被移动或者损毁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

第三十四条 市、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向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提供测绘地理信息基础设施的相关信息。

重点建设工程确实需要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时,要求拆迁的单位应事先向市、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省测绘地理

信息局审批。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损毁和覆盖测绘地理信息基础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破坏测绘地理信息基础设施的行为可以劝阻、制止、投诉和举报。

第五章 测绘市场管理

第三十六条 市、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市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制度。

测绘单位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活动前,应当按照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有关规定配合市、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完成信用征集工作。

第三十七条 市、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地理信息项目报送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 测绘单位在宝鸡市行政区域内承担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的,在项目实施前,应当通过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管理系统,向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报送项目合同或者委托书。

测绘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报送测绘地理信息项目材料的,将按照《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项目报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作为不良信用信息上报。

第三十九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在开展日常监管、专项检查和表彰评优等工作时

应当将测绘单位的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情况作为参考依据。

测绘项目招标活动,应当将测绘单位的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情况作为评分指标。

第四十条 市、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测绘单位的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情况共享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应用平台,依法建立与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税务等相关部门的信用信息共享机制。

第四十一条 信用信息管理实行黑名单管理制度。测绘单位或涉密测绘成果使用单位存在以下行为应当按照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有关规定列入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黑名单:

(一)被各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测绘地理信息“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被判定不合格,并在限期整改后依然不合格的;

(三)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被判定为批不合格的;

(四)对涉密测绘成果使用单位例行保密检查被判定为不合格,并在限期整改后依然不合格的;

(五)在行政许可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的;

(六)无正当理由拒绝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七)其他测绘活动中具有违法行为的。

第四十二条 进入测绘市场的测绘项目,金额超过二十万元的及其他须实行公开招标的测绘项目,应当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承揽方。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负责测绘项目招投标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测绘项目应当实行政府采购、招标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批准后,以下测绘项目可以不进行招标:

- (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
- (二)涉及抢险救灾的;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适宜招标的项目。

第四十四条 项目单位采用招标或者其他方式确定测绘单位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让不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测绘单位或个人承接业务;
- (二)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承接业务;
- (三)将整体测绘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测绘资质的作业限额;
- (四)指使测绘单位不按国家、地方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测绘或者伪造相应成果;
- (五)让具有不良信用信息或者被列入信用信息黑名单的测绘单位或个人承接业务;
-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五条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

依法取得相应的测绘资质证书,并在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

第四十六条 测绘单位应与项目单位采取合同书的形式订立合同,禁止下列行为:

-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
- (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 (三)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 (四)违法转包、分包测绘地理信息项目;
- (五)不执行国家、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测绘或者伪造相应成果;
-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七条 在本市从事测绘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

测绘人员进行测绘活动时,应当持有合法有效的测绘作业证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测绘人员依法进行测绘活动。

第四十八条 编制本市各种地图和提供互联网地图服务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编制的地图内容应当完整、规范,所表示的地理信息应当准确,地图图名应当与内容相符;
- (二)编制地图,应当选用最新的地图资料,保证地图内容的现势性;

(三)地图的数学基础、综合原则、符号系统等内容的表示,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标准和规定;

(四)编制地图应当正确反映各要素的地理位置、形态、名称及相互关系,并且内容符合地图使用目的;

(五)地名和重要地理信息数据按照国务院或者省、市人民政府最新公布的信息标注。

第四十九条 从事地图编制活动的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的测绘资质,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开展相应业务。

出版、展示、登载、生产本市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产品的,相关单位应当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提交审核资料,依法取得审图号。景区图、街区图、地铁线路图等内容简单的地图除外。

经审核批准的地图,送审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免费送交样本。

在互联网上提供地图服务的,应当遵守国家、省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的统一监管,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采用随机检查、重点检查、联合检查等方式对测绘地理信息市场进行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向社会

公布监督检查结果。确属不宜向社会公布的,应当依法抄告有关部门、利害关系人、测绘资质许可机关。

第五十一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列入黑名单的测绘单位或涉密测绘成果使用单位作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加强监管。

第五十二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需要检验、检测、鉴定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承担。受检单位对检验、检测、鉴定结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结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异议。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认为需要进行复检的,可以组织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复检。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检验结论。

省级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对复检结果进行最终审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移交其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并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汇交;逾期不汇交的,对测绘项目出资人处以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对承担财政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其发证机关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移交其发证机关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市、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接受其他利益的;

(二)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的;

(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和涉及测绘地理信息的其他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中,未充分利用已有基础测绘成果造成重复测绘和资源浪费的,对主要负责人,由其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察机关给予处分。

第五十七条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2022年1月17日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宝鸡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宝鸡市人民政府令第75号)同时废止。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宝鸡市金融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暂行)的通知

宝政办发〔2022〕6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宝鸡市金融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暂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8日

宝鸡市金融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暂行)

为认真贯彻中省关于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关于“强化宝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排头兵和副中心城市地位”要求,进一步支持全市重点产业链企业发

展,现提出如下措施。

1.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规模。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资本金2022年内扩大到10亿元以上,推进“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等业务。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金融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暂行)的通知

支持县区政府、民营企业通过新设、控股、参股等方式,组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各县区政府)

2.设立工业发展基金。设立总规模20亿元的市工业高质量发展基金,通过股权投资等方式,加大对市内中小科技型、创新型等优质企业、招商引资优质企业支持。发挥市属产业基金作用,进一步加大对优质企业及项目投放。招引证券、产业基金、私募股权、创业投资、风险投资等机构在宝设立机构,开展并购重组、上市挂牌、辅导培育等服务,拓展股权投资融资对接渠道。(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人民银行宝鸡中支、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

3.设立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设立1亿元规模的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通过政府增信措施,鼓励支持银行机构扩大企业信用贷款规模。(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工信局)

4.开发科创企业“科技贷”。市政府与金融机构合作,实行名单制管理,针对“瞪羚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优质企业,单户企业提供1000万元以下、3年期限的信用贷款,一次授信、循环使用、随借随还。(责任单位:市金融办、驻宝银行机构、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

5.开发股权投资企业“投联贷”。对优质企业政府产业基金主动介入后,银行机构按照政

府产业基金数额提供5倍以内、2000万元以下、3年期限的信用贷款,实现投贷联动。(责任单位:市金融办、驻宝银行机构、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

6.开发上市后备企业“专项贷”。凡纳入省市上市后备库的企业,提供3000万元以内的三板贷、固定资产贷及项目融资。(责任单位:市金融办、驻宝银行机构、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

7.开发“企业E(易)贷卡”。针对宝鸡企业专属设计,凡纳入名单的“瞪羚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市上市后备企业等优质企业,经评估授信发放企业信用卡,提供2000万元以内、3年期限、循环使用、最低利率的融资。(责任单位:市金融办、驻宝银行机构、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

8.扩大保险产品服务。开办“农民工工资支付履约保证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标保证金保险”等,通过保险产品、保函等降低企业资金负担。探索开展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为钛材等新材料推广应用中存在的特殊风险提供保障。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办理信用保证保险业务,支持优质企业利用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责任单位:宝鸡银保监分局、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人民银行宝鸡中支、市金融办)

9.提升市金融信息服务平台功能。市金融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金融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暂行)的通知

信息服务平台入驻人民银行征信大厅,整合优化省市政银数据,提供增信、评价技术支撑。鼓励银行、证券、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小贷等金融组织接入平台,上线各类金融服务产品。加强宣传、引导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在平台注册,力争融资对接达到100亿元。(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民银行宝鸡中支、市发改委)

10.建立上市后备企业八项服务机制。建立对上市后备企业动态发布、协同服务、价值发现、能力提升、形象塑造、融资对接、奖励激励、考核引导等八项机制,为后备企业实行政务服务“绿色通道”,设立金融服务专员,创新上市贷等专属信贷产品,开展优质企业项目路演等活动,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及在资本市场发展。(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1.落实金融支持政策。各金融机构扎实落实扶企纾困续贷政策,发挥差别化存款准备金率、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激励作用,保市场主体、保重点企业,保持全市货币信贷和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宝鸡中支、市金融办、宝鸡银保监分局)

12.强化民营企业金融支持。在上述及其他

金融政策落实中,坚持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同等对待,建立民营企业金融政策落实跟踪和评估反馈制度。对暂时遇到困难的民营企业,金融机构及监管部门融资融智,不抽贷、不断贷、审慎包容,帮助在合规发展中化解风险,不诱发新的风险。(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宝鸡中支、宝鸡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

13.降低融资综合成本。银行机构根据LPR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支持减费让利、缩短融资链条,清理不必要的“通道”“过桥”环节,降低企业贷款附加成本。金融机构优化贷款延期操作程序,按照市场化原则做到应延尽延,适当降低利率水平。清理规范中小企业融资中的不合理附加费用。(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宝鸡中支、宝鸡银保监分局、市市场监管局)

14.加强金融机构考核。强化银行保险机构考核引导,突出信贷投放、利率水平及首贷、续贷、信用贷和中长期贷款占比等重点。明确市属地方金融组织差异化考核目标,根据支持企业相关业务增长情况,适当降低利润指标考核权重,增加服务成效考核内容。(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民银行宝鸡中支、宝鸡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宝鸡市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挂牌 工作方案的通知

宝政办发〔2022〕6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宝鸡市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8日

宝鸡市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关于资本市场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抢抓资本市场发展机遇,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企业上市挂牌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陕政办发〔2022〕32号)、《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宝政发〔2022〕9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方案的通知

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把推进企业上市挂牌作为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坚持系统谋划、分类指导、梯度推进,依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多元参与、企业实施”的原则,政府做好支持服务,统筹发挥企业主体作用、私募基金投资驱动作用、中介机构专业作用、监管部门指导作用,统筹各板块、境内外,完善资本市场服务体系,强化上市后备企业培育,着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及时防范和妥善处置上市公司退市风险,力争三年新增境内外上市企业3家以上、“新三板”挂牌企业10家以上、陕西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100家以上,省级上市后备企业超35家、市级上市后备企业超70家。发挥上市挂牌公司在践行新发展理念中的排头兵作用,引领带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推动企业股改规范。聚焦秦创原、重点产业链、“瞪羚企业”、专精特新及“小巨人”企业和园区培育企业等各类企业孵化载体孵化企业,推动集中股改,提供资本市场公益辅导与上市孵化,深入推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帮助企业构建现代化法人治理结构,提升企业知名度。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股改,加大股改企业激励,将股改企业及时纳入上市培育体系。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鼓励引导企业坚

守创业初心、坚持主业恒心,以上市挂牌为标准,严格规范运作,办一流企业、创一流业绩。

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县区政府之间的协调联动,全面推动、突出重点,建立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市金融办、市工信局牵头,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各县区政府落实)

(二)强化企业联合培育。深化与沪、深、北、港交易所和全国股转公司的合作,加强与交易所驻陕基地沟通交流,发挥好深交所宝鸡服务基地、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宝鸡企业挂牌孵化基地作用,联合开展企业走访、培训等活动。各县区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定期将管理、服务、联络企业推荐进入省级、市级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指导企业接受资本市场培育和孵化。加强省级、市级上市后备企业的动态管理和培育服务,按照规定和程序定期遴选发布后备企业名单。组织开展资本市场辅导培训,常态化办好公益培训活动。(市金融办牵头,市工信局、市科技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配合)

(三)跟踪服务重点企业。紧盯与保荐机构签约企业,每年推荐辅导备案企业争取不少于1家。对省级上市后备企业,以市上市办(市金融办)为主,固定干部全流程专人服务;对市级上市后备企业,以县区、管委会为主,固定专人包抓服务,市上市办(市金融办)协助;根据上市后备企业工作需要,必要时组建工作专班提供服务。根据工作需要,及时组织重点企业“走进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方案的通知

沪、深、北交易所”，做好宣传、推介工作。用好企业政务服务绿色通道机制，加强在审核、待注册企业跟踪服务，按照“一企一策”“一事一议”原则，及时协调解决重点企业上市过程中所遇问题。发挥好省上市专家咨询委员会、市企业上市专家咨询库作用，为上市后备企业等提供咨询、顾问等服务。（市金融办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配合）

（四）着力推动国企上市。推动落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展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将上市工作目标和任务分解落实到企业，督促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严格落实。定期梳理市属国资国企上市后备企业资源，鼓励引导国资国企赴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力争竞争类企业资本证券化率每年提高20%。支持推进驻宝央企、省企和我市各级国有企业市场化并购重组、独立或分拆上市。鼓励各级国有企业合作设立并购重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牵头，市金融办等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配合）

（五）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扎实推进上市公司发展质量提升，落实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实施意见》各项要求。加强与上市公司的交流，发挥好上市公司的作用。鼓励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定向增发、配股、发行可转债等方式进行再融资，加大实体经济产业项目投资，2022—2024年，力争全市上市公司每年股

票融资不少于10亿元。引导上市公司做大做强主业，通过资产重组、收购和分拆上市等制度，盘活存量、提质增效、转型发展，增强核心竞争力，力争培育成为龙头支柱企业。支持经营业务缺乏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实施资产重组，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等形式，实现上市公司与市内优势资源、支柱产业的嫁接和整合。坚持产业互补、项目落地原则，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支持依法合规按程序迁入产业协同性强的省外上市公司。推动“新三板”基础层挂牌企业及时“晋级”创新层，为企业加快上市创造条件。全面夯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风险处置责任，做到上市公司经营、退市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将防范和处置上市公司退市风险关口前移，加强风险日常监测、分析研判、协调指导及处置。（市金融办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配合）

（六）推动企业挂牌发展。把握全国股转系统市场改革、转板制度建设等政策机遇，梳理后备企业库，建立企业情况表，支持中小企业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开展多样化、多渠道直接融资。发挥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宝鸡企业挂牌孵化基地作用，引导我市优质中小企业在陕股交挂牌，形成上市挂牌后备队伍，进一步规范企业发展，并利用私募债等方式直接融资。探索发展证券公司柜台市场，提高市场的流动性。（市金融办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配合）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方案的通知

(七)支持发展私募基金。建立私募股权和创投基金工商登记会商机制,支持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发展。加大对创业投资支持力度,引导和支持在关键技术、核心领域和自主创新等方面重点布局。鼓励支持基金、创投、股权投资等股权投资机构,在宝设立分支机构或业务机构,招引产业基金、私募股权、创业投资、风险投资等机构落户入驻,利用专业金融资源,为我市企业提高并购重组、上市挂牌、辅导培育等服务。扎实推进私募基金风险防范化解工作,严厉打击名基实储、资金池、自融自用、侵占挪用基金财产等违法违规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私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市金融办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配合)

(八)发展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充分发挥现有政府产业基金引导作用,构建涵盖产业投资、创业投资、天使投资的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体系。发挥现有政府产业投资基金效能,探索设立企业上市培育引导基金(企业上市扶持专项资金),发挥政府协调服务及政策引导扶持作用,为私募基金和后备企业提供“跟投”“领投”服务。支持我市上市公司、大型优质企业设立行业并购基金,围绕上下游产业链、关联新产业、相关配套企业等开展风险投资。探索在科技创新、服务装备制造业发展、提升高端能源转化等方面组建基金投资联盟。(市财政局牵头,

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配合)

三、保障措施

(九)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对各县区上市挂牌工作的指导,持续督导按时推进承担的工作任务和完成上市挂牌目标。出台加快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政策意见,建立服务机制,推进企业上市挂牌;组织开展2022年全市资本市场发展服务年活动,提升资本市场服务水平。各县区要建立健全和用好用足推进企业上市工作机制,明确主抓领导和责任部门,将推进企业上市挂牌摆上重要位置。加强资本领域反腐败,严肃查处突击入股、股份代持等涉嫌利益输送的违法违规行为。(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落实)

(十)强化协调服务。用好市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机制,建立定期例会制度,及时沟通政策、畅通信息、解决问题。加强与陕西证监局、各交易所的沟通协调,及时掌握资本市场新政策。梳理汇编企业政务服务诉求,指导市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依法依规及时高效为企业服务,定期将企业上市进展、上市公司经营和风险防范处、政务服务诉求及办理情况予以通报。(市金融办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配合)

(十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区要按照任务分解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推进企业上市挂牌的三年行动计划,明确计划目标和工作举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方案的通知

措,确保圆满完成本地区上市挂牌任务。市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按年度分解工作任务,按月调度和开展考核。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将培育上市后备企业数量、上市公司数量作为评价推动市场主体及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标,持续推动满足条件的企业入库培育,加快上市挂牌。严格落实企业上市、经营及

风险防范的主体责任,鼓励引导企业主动承担社会责任、道德责任和时代责任。(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落实)

附件:宝鸡市企业上市挂牌目标任务分解表(2022—2024年)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方案的通知

附件

宝鸡市企业上市挂牌目标任务分解表(2022—2024年)

序号	县区	新增上市公司数量	新增“新三板”挂牌企业数量			新增陕西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数量			省级上市后备企业数量(动态)			市级上市后备企业数量(动态)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	高新区	1	1	1	1	15	15	20	12	14	16	16	18	20
2	金台区			1	1	2	2	5		1	2	2	4	4
3	渭滨区	1		1	2	3	3	5	2	3	4	4	4	5
4	陈仓区			1	2	2	2	3	2	3	4	7	9	10
5	凤翔区	1		1	1	1	2	2	2	2	3	3	3	4
6	岐山县			1	1	1	2	2		1	1	2	3	4
7	扶风县			1	1	1	2	2		1	2	4	5	6
8	眉县			1	1	1	2	2		1	1	3	4	5
9	千阳县				1	1	1	1			1	1	1	1
10	陇县				1	1	1	1	1	1	1	2	3	4
11	麟游县				1	1	1	1			1	1	2	2
12	凤县				1	1	1	1	1	1	1	1	2	3
13	太白县				1	1	1	1			2	2	2	2
14	市国资委	1												
	合计	3	1	3	6	22	32	46	20	28	35	48	60	70

备注:1.央企及省属、市属国有控股企业上市计入企业所在县区。

2.省级上市后备企业以省上市办所公布年度名单为准,市级上市后备企业以市上市办所公布年度名单为准。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宝鸡市“十四五”农业节水 行动方案的通知

宝政办函[2022]9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宝鸡市“十四五”农业节水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1日

宝鸡市“十四五”农业节水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要指示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各项任务,加快节水农业发展,提升农业用水效

率,促进全市农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方针为指南,以增强农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十四五”农业节水行动方案的通知

业综合生产能力为目标,立足最大程度利用自然降水、合理利用地表水、适度利用地下水、保住地中墒,按照“政府主导、分区布局、技术集成、示范引领”的原则,根据全市自然气候特点、水资源特征和优势主导产业,强化科技支撑,优化产业布局,综合运用工程、农艺、农机、管理措施,连片规划、规模发展、整体推进,大力推广应用高效节水技术,有效改善灌溉条件,扩大可灌溉面积,提高抗灾能力,转变用水方式,为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以实现农业增产增收和水资源高效利用为核心,依托资源禀赋和耕地条件,完善基础设施,推广节水技术,分区分类打造灌区节水、旱作节水等典型,到2025年,建成高效农业节水核心示范区60万亩,建设农业节水辐射带动区120万亩,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0.6以上,农业抗旱减灾能力、水资源利用效率和耕地综合生产能力得到全面提高,同步推进畜牧养殖场和渔业节水,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坚实支撑。

三、建设内容

以粮食、设施蔬菜、果业、畜牧渔业等为重点,立足最大程度利用自然降水、合理利用地表水、适度利用地下水,坚持因地制宜、综合施策,以水定种、以水定产,加快技术集成创新,建设

高效节水典型,辐射带动节水农业加快发展。分区集成推广8种节水模式,每个模式突出1-2个主导品种,应用1-2项主推技术,形成一套全生产周期的技术路径和生产规范。

(一)渭北塬区粮食节水灌溉模式。以“吨粮田”建设核心区为重点区域,加快完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积极建设、改造机井、小型泵站等水源工程,因地制宜发展卷盘式自走喷灌机、平移式喷灌机、微喷灌、管灌等节水灌溉模式,探索发展水肥一体化等高效模式,多种形式扩大可灌溉面积。以凤翔、陈仓、扶风、岐山为重点建设核心区10万亩,辐射带动20万亩,建设渭北塬区旱腰带高效节水示范区,有效解决伏旱对秋粮生产的不利影响,推动季节性撂荒地全面复种。

(二)大中型灌区渠系配套粮食作物节水模式。加快实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统筹将灌区内有效灌溉面积建设成高标准农田。在灌区配套末级渠系+衬砌+配套建筑物标准化改造,加大末级渠系衬砌率,提高渠系输水能力。根据主要作物生长规律和土壤墒情,调整优化灌溉制度,推广农田长畦改短畦、宽畦改窄畦、大水漫灌改畦灌等节水措施,建立健全建设管理与运行管护长效机制,减少无效损耗,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在扶风、岐山、陈仓等地建设小麦玉米一体化高效节水核心示范区10万亩,辐射带动20万亩。

(三)机井灌溉区高效节水模式。在全市具有机井灌溉条件的地区,维修提升井、泵等设备,完善灌溉管网,改善水源条件和田间设施设备,配套低压管道输水系统,推广移动喷灌、微灌、滴灌等高效节水技术,加强耕地质量建设与保护,形成蓄、保、集、节、用一体化的农业节水新格局。在扶风、岐山、凤翔、陈仓、眉县、千阳、陇县等地建设核心示范区15万亩,辐射带动30万亩。

(四)果业节水模式。采用滴灌、小管出流、微喷灌以及集雨窖等节水方式,建设水肥一体化肥水高效利用模式,在渭河以北台塬区建设苹果节水核心示范区2万亩,辐射带动5万亩。在渭河川道建设猕猴桃节水核心示范区2万亩,辐射带动5万亩。

(五)渭北黄土台塬区玉米节水模式。在有一定水源条件的区域,推广浅埋滴灌、膜下滴灌等,配套施用水溶肥、液体肥等,实现水肥资源高效利用;在旱作区域,集成抗旱抗逆、蓄水保墒、化学调控等节水技术,因地制宜建设软体集雨窖(池),在作物生长关键期实施补灌。在凤翔、陇县、千阳、麟游等县区建立玉米高效节水核心示范区20万亩,辐射带动35万亩。

(六)设施蔬菜节水模式。应用水肥一体化技术,采用滴灌、微喷灌等高效节水方式,增强节水效能。在陈仓、凤翔、岐山、扶风、千阳、太白6个设施蔬菜基地县区,建设设施蔬菜高效节

水核心示范区1万亩,辐射带动5万亩。

(七)规模化养殖场节水模式。改水冲粪、水泡粪为干清粪,推广干湿分离式清粪、污水过滤循环再利用技术,指导养殖场户应用节水型、智能化饮水、降温、冲洗设备,场舍加装雨水收集水槽、输送管道,集中收集雨水,推广种养结合、液态有机肥还田利用等新模式,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规模化养殖节水核心示范场4个,辐射带动80个养殖场改造提升节水设施设备。

(八)渔业节水养殖模式。推广工程化循环、生态循环、尾水处理等技术,以及稻渔综合种养、工厂化养殖尾水处理及循环等节水养殖模式,加大节水设备、节水技术的推广力度,发展稻鱼共生、一水两用、一田多用,提高养殖水体综合利用率。在渭河沿线养殖区建设渔业养殖节水核心示范点3个650亩,辐射带动稻渔综合种养及池塘改造3.25万亩。

四、技术支撑

(一)组建农业节水技术服务体系。组建由农业农村、水利水保、自然资源、环境保护等相关领域专家和技术人员组成的农业节水技术服务体系,开展技术创新和集成推广,夯实技术支撑。立足不同区域、不同产业特点,加快新技术、新设备、新系统引进、推广和应用,开展农业节水种质资源、技术标准、制剂材料、设施设备 etc 系统集成,形成一批技术成熟领先、可复制推广的农业节水模式。学习借鉴国内外农业节水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十四五”农业节水行动方案的通知

技术、经验和管理方式,结合实际加快推广应用。

(二)深化“两地三方”农业科技合作。与中国杨凌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创新中心、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加强节水农业技术合作,开展不同区域、不同产业的高效节水产业模式研究,并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开展农业节水方面的信息化、智能化、现代化研究,实现精细保护、精准灌溉、科学施肥、高产高效。

(三)强化龙头企业引领带动。支持和引导陕西地建集团、陕西果业集团等各类农业龙头企业,以市场为导向,建立节水设施设备、节水灌溉技术研发平台,发挥龙头企业的科技、组织、融资、加工、市场等优势,高标准、大规模建设高效节水农田,推广应用节水技术,引领带动其他经营主体大力发展农业节水。

(四)开展全程技术服务。依托市县农技推广中心等单位,开展节水技术引进、集成、中试和成果转化、示范展示工作。完善土壤墒情监测网络体系,加强墒情监测分析,指导科学种植和精准灌溉。加强示范主体培育,针对农田灌溉工程建设、节水设施设备应用和节水技术集成推广等,开展技术骨干和科技示范户培训指导。

五、实施步骤

采取边试点示范、边总结推广,示范引领、辐射推广同步推进的方式进行。

(一)集成技术模式(2021年12月至2022年12月)。明确工作任务,把握关键环节,分区分类集成8种节水模式,探索形成可复制、易推广的高效节水路径模式。

(二)核心示范引领(2022年1月至2025年12月)。加强节水技术研发集成,以复制推广8种节水模式为重点,建设高效农业节水核心示范引领区60万亩。

(三)全面辐射推广(2023年1月至2025年12月)。以任务为牵引,通过核心示范区引领,辐射带动高效农业节水120万亩。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建立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乡村振兴局、市金融办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参与的协调机制。各县区政府要把发展农业节水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形成政府主抓、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抓紧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抓好推进落实。

(二)调整产业布局,优化用水结构。坚持以水定产业结构、以水定发展规模、以水定产业布局,把发展高效农业节水与推动粮食、乳业、果品、蔬菜等八大产业链建设相结合,与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相结合,坚持区域化布局、标准化生产、集中连片推进。充分发挥品种节水潜力,合理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因地制宜引进耐旱、高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十四五”农业节水行动方案的通知

产、高附加值品种,扶持农业旱作技术和抗旱新品种的研发和推广,建立与水资源条件相适应的种植养殖结构,做到以水定地、以水定产,推动全市农业绿色、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三)加大财政投入,拓宽资金渠道。制定和完善发展农业节水相关扶持政策,建立行政推动、社会参与的稳定投入机制。财政部门要加大投入力度,在原有渠道基础上,扩大农业专项资金规模,各县区要将支持发展农业节水项目资金列入财政预算。整合利用农业产业发展、农田水利工程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乡村振兴等项目资金发展农业节水,农机购置补贴向节水装备和配套机具倾斜。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农业节水的投入力度,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牵头承担农业节水任务,鼓励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涉农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农业节水。

(四)强化金融服务,助力农业节水。鼓励农业发展银行等政策性金融机构把高效节水农田建设作为信贷投放重点,设计低息、量足的中长期贷款。鼓励商业性金融机构大力发展农业绿色金融,加大对农业节水的支持力度,创新开

发针对农业节水的金融产品,拓宽抵质押物范围,推广节水设施、装备等为标的抵押担保方式。鼓励开展农业节水机械等方面的金融租赁业务。积极争取亚行贷款黄河流域绿色农田建设项目。加强政府与金融机构合作,形成“银担”“政银担”等合作服务农业节水的模式。

(五)广泛宣传培训,增强农业节水成效。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宣传农业节水,形成政府重视、部门支持和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农业节水发展的良好氛围。广泛开展以“水与粮食、水与生态”等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普及农业节水知识,提高农民群众和农业经营主体节水意识。

(六)加强督促考核,压实工作责任。逐级分解下达节水农业建设任务,落实工作主体、压实工作责任,并纳入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指标。市农业农村、水利等部门要加大督导力度,定期不定期对各县区工作进展进行检查,对工作进展缓慢的县区督促提醒或通报,对工作突出的县区,在项目资金安排上予以倾斜,推进节水农业各项措施落细落实。

附件:农业节水模式技术规范

附件

农业节水模式技术规范

一、渭北塬区粮食节水灌溉模式

(一)卷(绞)盘式喷灌机。卷盘式喷灌机由软管供水,用卷盘绕软管,牵引1个远射程喷头,使喷头在喷灌过程中沿作业路线移动的喷灌机,每天可灌溉20亩以上。适用于有井水或蓄水池等固定水源的所有地块,具有机动灵活、管理简便、操作容易、省时省工等优点,是灌溉大田作物的较好选择。

(二)管灌(喷灌带灌)模式。利用低压管道(或喷灌带)输水灌溉,通常将输水干管固定埋设在地下,田间支管和毛管可拆装搬移、周转使用。田间地头有出水桩(栓)即可实施灌溉。该模式适用于有井水或蓄水池等固定水源的山地、坡地,操作简便、省时省工、适合普通农户使用。

(三)水肥一体化喷灌技术模式。由水源、首部(过滤、施肥、控制)、输水、灌溉四大系统构成;须配套建设控制房,安装加压泵、离心过滤器、恒压供水系统、施肥机等配套设施,输水管道和喷头固定埋设在地下;采用手动或半自动控制方式,适用于有深井或蓄水池等固定水源、地势平坦的区域推广应用。

二、大中型灌区渠系配套粮食作物节水模式

主要适用于冯家山、宝鸡峡引渭灌溉中心

等关中灌区大中型灌区。

(一)末级渠系改造。加强灌区末级渠系及建筑物的成套、高效、耐久及标准化改造,加大渠系防渗漏衬砌,根据水源条件埋设UPVC管道等,建设农渠分水口,配备出水桩、分级测控一体化智能量水设施,修复排水沟等。

末级渠系改造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14)。同时,渠道防渗漏衬砌工程建设和管理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渠道防渗漏衬砌工程技术标准》(GB/T50600-2020)。

(二)田间道路改造提升。开展田间道路改造提升,构建便捷高效的田间道路体系,满足农业机械化生产需要。

田间道路包括田间道(机耕路)和生产路。与村村通、村组通公路建设规划相衔接,合理确定田间道路密度。田间道的路面宽度宜为3米-6米,生产路的路面宽度不宜超过3米。在大型机械化作业区,路面宽度可适当放宽。

(三)水肥一体化试验示范。开展冬小麦、夏玉米不同灌溉施肥模式试验示范,生育期量化灌溉施肥技术试验示范,测墒适时灌溉技术

试验示范,不断优化灌溉、施肥的时间、次数、灌溉量、施肥量等。

三、机井灌区高效节水模式

主要适用于有机井灌溉区域,也适用于水源条件较好的小型灌区。

(一)管道输水。改善灌区农田水源保障条件,根据水源和地形条件,埋设UPVC管道,铺设PE管,改造原有渠道,以管代渠,并配备低压管道(或水带)等输水灌溉。

(二)水肥一体化。优先采用分级测控智能化灌溉设施,配备水肥一体化设备,实现大面积智能水肥一体化。单个系统控制面积约1000-2000亩。

1.喷灌带喷灌技术:根据土壤质地和作物情况,采用N35、N40、N50和N60等型号的斜5孔微喷带,最大喷幅分别为100厘米、150厘米、200厘米-250厘米和240厘米-300厘米。主管道埋入地下70厘米-120厘米,每隔50厘米-90厘米设置1个出水口。以地边为起点向内半个喷幅处铺设第1条微喷带,微喷带长度不超过50米,与作物种子行平行,适宜间隔1.8米-2.4米。

2.地理可伸缩喷灌技术:将灌溉主管和支管埋于地表以下80厘米处,可伸缩管道喷头埋于地表下40厘米处,灌溉施肥时,喷头自动伸出地面,灌溉结束后,喷头自动缩回地下,不影响地面农事作业,方便大型机械作业,可减少作业对

水肥一体化管道设备的损害。

四、果业节水模式

主要适用于猕猴桃、苹果等栽植县区。

(一)水肥一体化技术。一般按500亩苹果园配套建设50立方米(配方池)+2000立方米(蓄水池),配置水肥一体化、水质自动监测设备和高效滴灌系统及附属设施,配套物联网,完成果园水分、养分监测,实现水肥一体化自动管理。

1.环绕滴灌水肥一体化。沿每行果树布置一条灌溉支管,在距果树树干60厘米-100厘米处,环形铺设一条滴灌管,配置滴头进行滴灌,配合水溶肥,实现水肥一体化管理。

2.小管出流或微喷水肥一体化。沿果树种植行方向铺设灌溉支管,安装直径4毫米-6毫米的毛滴管,每棵树分1-2条毛管,配合水溶肥,实现水肥一体化管理。

(二)集雨窖(池)节水灌溉技术。结合地形条件,1亩果园建1个10-15立方米集雨窖(池),用塑料布或其他材料配套建设地表集雨面,收集自然降水,储藏水源,在作物缺水关键期补充灌溉。

五、渭北黄土台塬区玉米节水模式

(一)水肥一体化。在渠井双灌或井灌区,采用分级测控智能化灌溉设施,实现大面积智能水肥一体化灌溉,因地制宜实施膜下滴灌或浅埋滴灌技术。单个系统控制面积约1000-2000亩。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十四五”农业节水行动方案的通知

1.膜下滴灌技术:使用覆膜播种一体机,将滴灌管置于膜下,一次性完成播种、施肥、覆盖、铺带等作业,隔一定距离压一条土带稳定地膜,实现膜下滴灌。

2.浅埋滴灌技术:采用播种、施肥、覆盖一次性作业技术,将滴灌带埋入3厘米-7厘米土层,配套水溶肥实现浅埋滴灌,既减少水分蒸发,又实现水肥精准灌溉。

(二)旱作雨养技术。旱作区结合当地降水特点,因地制宜选择、集成、优化旱作节水技术模式。

1.抗旱抗逆技术。优先选择抗旱品种,优化调整作物结构,改良适水耕作制度,扩大与降水适配度好、水分利用率高的作物面积。

2.少免耕覆盖保墒技术。采用少耕、免耕技术蓄水保墒,减少水土流失,用秸秆、生草等进行覆盖,减少水分蒸发。播种时配套保水剂、长效肥等。

3.深松耕应用保水剂。在小麦玉米播种前,开展深松耕作业,疏松土壤,打破犁底层,将保水剂和肥料均匀混合底施,增加土壤蓄水保墒能力。

4.化学调控抗旱。使用黄腐酸、生根型功能肥料等,提高根系活力,促进根系生长。作物受旱时喷施抗旱抗逆剂、液体肥等,调节气孔开度,抑制蒸腾耗水。

(三)集雨补灌。适地建设(软体)集雨窖、

集雨池,利用窖面、池面、道路等作为集雨面,蓄集自然降水,在严重干旱和作物关键生育期,配备移动喷滴灌设施设备,作为救命水缓解旱情,测墒补灌,稳定产量。

六、设施蔬菜节水模式

主要适用于全市设施蔬菜主产区,也适用于其他设施农业。

(一)水肥一体化+精准滴管。按照精准滴管+水肥一体化融合推进的要求,配置混肥池(桶)、注肥泵和高效灌溉、精准注肥、水分养分自动监测等设施设备,采用微喷和滴灌技术,实现水肥一体化精准滴灌有机融合,增强节水效能。

(二)棚室环境优化调控。完善土壤和空气温湿度监测及自动调控等物联网系统,辅助配套自动放风、自动喷淋系统,同时做好其他节水配套措施,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节水能力。

(三)综合配套栽培技术集成。推行病虫害绿色防控和标准化生产技术,做好土壤改良和棚型结构改造提升,示范带动设施结构科学化、标准化、宜机化,增加土壤持水能力,促进棚型农机农艺深度融合。

七、规模化养殖场节水模式

主要适用于渭北旱原和关中灌区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一)建设雨水收集贮存系统。在办公楼、圈舍、草料库等房檐加装雨水收集水槽、雨水输

送管道;修建集雨池、雨水沉淀池和蓄水池,对屋面、场面和路面雨水进行收集储存,经处理后浇灌饲料饲草地等。

(二)污水无害化处理。对养殖场污水池进行改造,增添增氧机、防渗膜等,对养殖污水通过无氧、有氧交替曝气等无害化处理,达到灌溉水标准,浇灌饲料饲草地。

(三)改造养殖场饮水系统。对传统供水管道、饮水设备进行更新改造,加强饲养管理和供水管道日常维护,杜绝滴漏跑冒现象,减少饮用水浪费。

(四)集成应用先进技术。推行科学饲养管理、粪污资源化利用、液态有机肥还田等技术,促进节粮、节草、节水养殖,实现种养结合、循环发展。

八、渔业节水养殖模式

主要适用于沿黄、沿渭流域池塘养殖集中连片地区。

(一)池塘工程化循环节水养殖技术模式。示范推广应用新型“IPRS”(即“漂浮式循环水养殖槽+池塘+生态浮床”)池塘循环水养殖技术模式。通过在养殖池塘中架设漂浮式循环水养殖

槽,在池塘岸边配套固液分离及干燥发酵装置,去除养殖尾水中90%以上固体废弃物并实现资源化利用。在池塘中设置生态浮床,栽种水生植物或水培蔬菜,去除养殖水体中的氮、磷等可溶性有机物质,保持养殖水体清洁无污染,保障鱼类健康生长需要,实现养殖水体循环利用。

(二)稻渔综合种养循环节水技术模式。在稻田环沟中养殖鱼、虾、蟹等水产品,养殖过程产生的富含氮磷有机物的尾水进入稻田,促进水稻生长,同时净化水质,形成水体循环。用于养殖的沟坑占比不超过稻田总面积的10%,不影响稻谷产量,达到互利共生、一水两用、生态循环,实现水稻稳产增产、渔业增效提质、水体循环利用的目的。

(三)工厂化养殖尾水处理及循环利用技术模式。在冷流水养殖集中区域,开展工厂化养殖尾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试验示范,利用物理方法沉淀过滤固体废弃物,采用微孔增氧曝气、生物絮团、微生物降解、水生植物净化等技术,去除养殖尾水中的可溶性氮、磷等有机物质,达到养殖用水标准后重新进入工厂化流水池使用,实现养殖水体循环利用。

宝鸡市“十四五”农业节水行动建设任务分解表

区	种植业节水			畜牧业节水			渔业节水			
	核心示范区		辐射带动 区面积 (万亩)	畜禽规模 养殖场 数量(个)	核心示 范场 (个)	辐射带 动场 (个)	水产养 殖面积(亩)	核心示范区		辐射带动 区面积 (亩)
	数量(个)	面积(万亩)						数量(个)	面积(亩)	
宝鸡市	8	60	120	637	4	80	47670	3	650	32500
岐山县	1	9	20	45		8	2160	1	250	1500
扶风县	1	11	22	20		7	3660			2000
眉县	1	5	11	18	1	5	7320	1	200	4500
千阳县	1	3	6	42		10	1665			1000
陇县		2	4	125	1	10	495			300
麟游县		1	2	48	1	15	315			100
太白县				1			150			100
凤县		1	2	1			660			400
金台区		2	4	5			900			500
渭滨区		1	1				180			100
陈仓区	1	8.5	17	155	1	10	20730	1	200	15000
凤翔区	3	15	28	134		10	3915			3500
高新区		1.5	3	43		5	5520			3500